

# 邵阳市林业局

邵林复函字〔2024〕18号（A1类）

## 对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13号建议的答复

申有良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森林防火道后期管护和提质改造投入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精准勘测设计。森林防火道路由林区等级公路和简易路组成，而在日常称呼上，往往只将简易路称呼为森林防火道。在勘测设计时，为防止利用防火道建设对森林资源破坏，将上、下山的主要道路，人、车流量大的地方按照林区等级道路来设计，并纳入路网管理范畴；而在一些人、车流量小，地势险峻的地区只作为应急使用的地方设计简易路，这也造成了森林防火道坡度大、路面窄的现实情况。同时，为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在重点区域也积极开展森林防火道建设，在实施过程中，由于缺少政府资金投入，往往在设计和建设过程中未按照标准和要求实施，也造成了设计不合理缺乏管护资金导致防火作用不明显，甚至失去隔离功能等问题。

二、关于森林防火道后期管护。根据《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区防火道路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湘林监函〔2023〕30号）对森林防火道路责任管理和后期管护进一步明确。一是将依法将符合等级公路要求的防火道纳入公网管理，将符合农村公路要求的防火道纳入农村公路管理。二是由林业部门指导乡镇建立健全防火道管护责任制度，明确建设单位、管理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的管护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国有林场内的防火道管理由林场负责，乡镇的防火道管理由乡镇负责，经营主体自行申报修建的防火道由经营主体自行负责。

三、关于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一是纳入公网管理和农村公路管理的路段由相关部门列入计划加强管护；二是未纳入公网管理和农村公路管理的路段的管护，原则上由当地政府按照管护责任安排资金进行管理，市、县林业部门也将通过项目积极争取管护资金，同时也将统筹抚育资金开展防火道清理等相关工作。

感谢您对我市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抄送：市人大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何翼勤 18873954030